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-重大关联交易[2021]001 号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依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关联方定义，本公司外方股东汇丰保险（亚洲）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银行中国”）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，故汇丰银行中国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。汇丰银行中国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，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代理保险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汇丰银行中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89808015。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汇丰银行中国为本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，为本公司提供保险兼业代理服务，收取保险兼业代理手续费，故该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保险业务类。代理手续费依照保费的约定比例计算。根据经董事会审批的2021年度运营计划，预计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2021年全年的代理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1.94亿

元，且占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，根据监管规定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交易协议由《保险兼业代理专项协议》和《保险兼业代理产品及兼业代理手续费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构成。协议主要规定了汇丰银行中国代理销售本公司的产品，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支付代理手续费。补充协议明确地规定了代理手续费的计算规则，按照不同交费期限和保单年度约定了每款代理销售产品的手续费率，代理手续费根据保费和对应手续费费率最终计算而得。交易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，并通过双方书面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进行手续费划转。本公司和汇丰银行中国根据合作情况，特别是新产品上市时间，不定期更新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按照文件签字日期生效，生效后即取代原有的补充协议，履行期限直到再次签订新的补充协议为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汇丰银行中国对本公司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收取的代理手续费，交易定价运用了可比非受控价格法，该笔交易代理手续费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且合乎当前市场价位及操作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客户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未设立股东会，依照公司章程，董事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，日常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因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不适用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有关回避的规定，因此关联方汇丰银行中国就上述交易出具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

相关声明。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会议,审查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,经讨论,委员会认为该笔交易具备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必要性,且并未损害本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,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了书面意见,同时报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。经讨论,并且结合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相关意见,董事会审批通过了该重大关联交易。

六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无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3 日